易方达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重要提示

1. 易方达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 2021 年 8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易方达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60 号)进行募集。

2. 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的类别为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将自 2021 年 8 月 9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 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3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 30 亿元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各类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合计超过 30 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30 亿元 – 末日之前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末日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6.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 / 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 / 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 / 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在认购 / 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8. 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 1,000 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要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在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内,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9. 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0.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1.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2.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即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 本公告仅对易方达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官网(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易方达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14.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6.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及直销中心专线电话(020–85102506、010–63213377、021–50476668)咨询购买事宜。

17. 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8. 风险提示

(1)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其从科创板和创业板中选取市值较大的 50 只新兴产业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上述板块中代表性新兴产业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

1)样本选取方法

A. 样本空间

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的样本空间由满足以下条件的科创板和创业板上市的股票和红筹企业发行的存托凭证组成:

(A)上市时间超过一个季度,除非该证券自上市以来的日均总市值在沪深市场中排名前 30 位;

(B)非 ST、*ST 证券。

B. 可投资性筛选

过去一年日均成交金额排名位于样本空间前 80%。

C. 选样方法

(A)对于样本空间内符合可投资性筛选条件的证券,选取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等新兴产业上市公司证券作为待选样本;

(B)将待选样本按照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由高到低排名,选取排名前 50 的证券作为指数样本。

2)指数计算

指数计算公式为:报告期指数 = 报告期样本的调整市值 / 除数 × 1000

其中,调整市值 =∑(证券价格 × 调整股本数 × 权重因子)。调整股本数的计算方法、除数修正方法参见计算与维护细则。权重因子介于 0 和 1 之间,以使单个样本权重不超过 10%,单个板块权重占比不超过 80%。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

(2)本基金为易方达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 ETF”)的联接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其投资目标是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风险,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A)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主要包括:A)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包括企业无法盈利甚至较大亏损的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红筹企业的投资风险、科创板企业退市风险、科创板股票在发行与交易机制上与主板市场存在差异的风险、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科创板长期投资者相关制度的风险、科创板设立和注册制试点时间较短的风险;B)投资创业板股票的风险。包括无法盈利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创业板企业退市风险、红筹企业的投资风险、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等;(C)指数化投资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发布时间较短的风险、标的指数回报与科创板和创业板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部分成份股权重较大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基金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等;(D)联接基金的特殊风险。包括可能具有与目标 ETF 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及净值增长率的风险、目标 ETF 面临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由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变更为直接投资目标 ETF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指数基金的风险等;(E)投资特定品种(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等)的特有风险;(F)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等。(B)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等;(C)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投资标的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可能对投资者带来的风险;(D)管理风险;(E)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F)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及一般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易方达科创创业 50ETF 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

本基金以 1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 1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4)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5)本基金与目标 ETF 的联系与区别

本基金与目标 ETF 之间的联系:1)两只基金的投资目标均为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2)两只基金具有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3)目标 ETF 是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对象。

本基金与目标 ETF 之间的区别:1)在基金的投资方法方面,目标 ETF 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直接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而本基金则采取间接的方法,通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 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2)在交易方式方面,投资者既可以像买卖股票一样在交易所买卖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也可以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的要求申赎目标 ETF;而本基金则像普通的开放式基金一样,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及非直销销售机构按未知价法进行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与目标 ETF 业绩表现仍可能出现差异,可能引发差异的因素主要包括:1)法规对投资比例的要求。目标 ETF 作为一种特殊的基金品种,可将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用于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而本基金作为普通的开放式基金,仍需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资产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2)申购赎回的影响。目标 ETF 采取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要求进行申赎的方式,申购赎回对基金净值影响较小;而本基金采取按照未知价法进行申赎的方式,大额申赎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一定影响。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基金份额代码:013304;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3305)

2. 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3.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5. 基金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 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

6.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 2021 年 8 月 9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开发售。在认购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则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4)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5)目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 A 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1)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实施差别的优惠认购费率。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实施差别优惠认购费率的投资群体范围。

上述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 M(元)(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 < 100 万	0.05%
100万≤M < 500 万	0.02%
M≥500 万	100元 / 笔

2)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 M(元)(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 < 100 万	0.50%
100万≤M < 500 万	0.20%
M≥500 万	1000元 / 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募集期间不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使用银行卡直接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开展认购费率优惠活动。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认购。计算公式如下:

a. 若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 认购费率)

(注:对于认购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面值

例:某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将来出现的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通过本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投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00,000 元,假设该笔认购最后按照 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认购费率为 0.05%,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0/(1 + 0.05%) = 99,950.02 元

认购费用 = 100,000–99,950.02 = 49.98 元

认购份额 =(100,000 – 49.98 + 50)/1.00 = 100,000.02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可得到 100,000.02 份 A 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人(其他投资者)投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00,000 元,假设该笔认购最后按照 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认购费率为 0.50%,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0/(1 + 0.50%) = 99,502.49 元

认购费用 = 100,000–99,502.49 = 497.51 元

认购份额 =(100,000 – 497.51 + 50)/1.00 = 99,552.49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可得到 99,552.49 份 A 类基金份额。

b. 若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100,000 元,假设该笔认购最后按照 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 =(100,000 + 50)/1.00 = 100,050.00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可得到 100,05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4.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认购份数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不属于基金资产。

5.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 认购的确认

当日(T 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基金销售网点查询交易情况。销售机构对投资人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

7. 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在基金认购费中列支。

8. 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登陆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

3. 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4. 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00 至 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普通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

(2)出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章的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

(4)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含印鉴卡)》;

(5)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6)出示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正反面复印件;

(7)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文件;

(8)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经办人签章的《调查问卷》、《投资者风险告知函》;

(9)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若机构类型是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控制人签章《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机构专业投资者开户需提供的材料,请参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的《机构客户业务操作指南》。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为准,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认 / 申购、赎回、转换交易等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投资者提示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5.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6.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0–85102506、010–63213377、021–50476668

(三)非直销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1.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网上直销系统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a.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088891

b.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665257735480

c. 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交认购申请时,可选择当日有效或 3 天内有效(如果不选则默认为当日有效),对于选择当日有效的申请,资金晚于截止时间到账的,则视为无效申请;对于选择 3 天内有效的申请,以资金实际到账之日作为有效申请受理日,资金晚于当日截止时间到账的,则次日为有效申请受理日。

2.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相应款项。

3.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卡;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今后投资者认(申)购、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4.个人投资者可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点认购基金,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或登陆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00 至 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2)出示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3)出示投资者本人的指定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4)提供由本人签字的《调查问卷》一份;

(5)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一份。

(6)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 / 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2)出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0–85102506、010–63213377、021–50476668

(三)非直销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1.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2.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a.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088891

b.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665257735480

c.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交认购申请时,可选择当日有效或 3 天内有效(如果不选则默认为当日有效),对于选择当日有效的申请,资金晚于截止时间到账的,则视为无效申请;对于选择 3 天内有效的申请,以资金实际到账之日作为有效申请受理日,资金晚于当日截止时间到账的,则次日为有效申请受理日。

3.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相应款项。

4.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过户登记与退款

1. 本基金登记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2. 在发售期内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在发售结束后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验资完成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托管行的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 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3. 若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成立时间:2001 年 4 月 17 日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

传真:(020)38799488

联系人:李红枫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联系人:郭明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 楼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梁美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18 层

电话:010–63213377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刘蕾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6 楼

电话:021–50476668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王程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www.efunds.com.cn

募集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18088)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中心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2. 非直销销售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杨菲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渤海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联系人:王宏

联系电话:022–58316666

客户服务电话:95541

传真:022–58316569

网址:www.cbhb.com.cn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联系人:刘湘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高天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赵杨

联系电话:0755–22166574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传真:021–50979507

网址:bank.pingan.com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李紫钰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传真:010–85109219

网址:www.abchina.com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联系人:王晓琳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传真:010–85230049

网址:bank.ecitic.com

(8)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耀球

联系人:钟燕珊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9)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东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卢国锋

联系人:朱杰霞

联系电话:0769–27239605

客户服务电话:956033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1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 28 号四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533 号

法定代表人:周泽荣

联系人:许悦

联系电话:020–38173552

客户服务电话:95091

传真:020–38173857

网址:www.ghbank.com.cn

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销售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1)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锦州市科技路 68 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锦州市科技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魏学坤

联系人:庞璐璐

客户服务电话:400–66–96178

网址:www.jinzhoubank.com

(1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陈佳瑜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1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3 号楼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少泉

联系人:陈界交

联系电话:0532–68629956

客户服务电话: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

网址:http://www.qdccb.com/

(1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客户服务电话:95594

网址:http://www.bosc.cn/

(15)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东风南路 2 号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路低碳中心 A 座

法定代表人:李光林

联系人:马杰

联系电话:0871–65236624

客户服务电话:0877–96522

网址:www.ynhtbank.com

(16)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法定代表人:窦荣兴

联系人:田力源

联系电话:0371–61910219

客户服务电话:95186

网址:www.zybank.com.cn

(1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传真:0755–82558355

网址:www.essence.com.cn

(18)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联系人:王星

联系电话:022–28451922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传真:022–28451892

网址:www.ewww.com.cn

(19)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 17 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深田路 46 号深田国际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王勇

联系人:佘前

联系电话:010–68085771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9–886

传真:0592–2079602

网址:www.gwgsc.com

(20)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 111 号山西世贸中心 A 座 F12、F13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薛津

联系电话:0351–4130322

客户服务电话:4007121212

传真:0351–7219891

网址:www.dtsbc.com.cn

(2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单晶

联系电话:0755–23838750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联系人:付佳

联系电话:021–23586603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2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办公地